

证券代码：603070

证券简称：万控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